

芮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文件

芮乡振发〔2025〕5号

芮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关于2025年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运财农〔2024〕56号）文件精神，我县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318万元，按照中央、省、市衔接资金使用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芮城县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318万元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排乡村建设资金79.1万元。用于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通过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238.9 万元。用于培育“特”“优”种养殖、农产品深加工产业提升项目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设施条件的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芮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5年3月24日



(文件主动公开)